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88號

原告 亞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明

訴訟代理人 邱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大起重工程行即萬巧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